

公司简称：金田铜业

证券代码：601609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6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说明	8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说明	10
（四）结论性意见	11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咨询方式	12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金田铜业：指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指《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4. 股本总额：指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9.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4. 《公司章程》：指《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金田铜业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金田铜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金田铜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田铜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在每个限售期内至少满足以下①②两个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其中一个业绩考核目标，方可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①2021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5.6 亿元； ②2021 年公司铜及铜产品产量达到 150 万吨，且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公司净利润。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1,221,438.01 元，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 47,266,656.62 元的影响后为 788,488,094.63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border="1"> <tr> <th>评价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r> <tr> <td>年度综合考核得分</td> <td>$S \geq 80$</td> <td>$80 > S \geq 60$</td> <td>$60 > S$</td> </tr> <tr> <td>个人层面标准系数</td> <td>1</td> <td>0.8</td> <td>0</td> </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评价等级	A	B	C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S \geq 80$	$80 > S \geq 60$	$60 > S$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	0.8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调岗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取消激励资格外，剩余 166 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考评结果为 A 等级的共 162 人，考评结果为 B 等级的共 4 人，考评结果为 C 等级的共 0 人。综上，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62,960 股。
评价等级	A	B	C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S \geq 80$	$80 > S \geq 60$	$60 > S$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	0.8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16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共计 9,062,9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二、登记日：2021 年 6 月 8 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9,062,960 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166 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楼国君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44.00	17.60	40%
杨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44.00	17.60	40%
郑敦敦	副总经理	44.00	17.60	40%
丁星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4.00	17.60	40%
邵钢	副总经理	35.00	14.00	40%
傅万成	副总经理	32.00	12.80	40%
徐卫平	董事	31.00	9.92	32%
梁刚	副总经理	25.50	10.20	40%
王永如	董事	16.50	6.60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157 人)		1994.75	782.376	39.22%
合计		2310.75	906.296	39.2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说明

1、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80,471,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929,979.00 元（含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本次利润分配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后的 1,453,619,709.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1.10 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0。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11 元/股-0.106-0.11 元/股=4.894 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田铜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金田铜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3、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4、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吴慧珠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慧珠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